

抢抓新机遇 增创新优势 全力推进服务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本刊编辑部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全市上下围绕年初制定的服务业发展目标，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抓世博、高铁机遇，创新思路，扎实工作，着力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1—9月，全市服务业完成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403.08亿元，增长30.3%，占全部投资的41.4%，全市共实现服务业增加值586.57亿元，同比增长11.9%；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为36.8%，全市服务业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继续保持，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加速升级，全市服务业发展必须抢抓机遇，增创优势，谋求在更高平台上实现新跨越。

以推进项目建设为抓手，形成服务业发展新格局。坚持把加大投入，作为服务业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抓手，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入，实现服务业总量递增和结构优化。要加快实施全市服务业投资“百项百亿”工程计划，明确重要的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倒逼任务，加快推进工程进度，确保完成年度计划。要探索建立重大项目督查专员制度，对投资大、带动强的项目要重点关注，主动协调项目推进中的问题和困难。要储备一批新的服务业重大项目，形成与服务业“百项百亿”工程相互配套、共同推进的服务业项目推进格局。要努力引进一批服务业项目，在做好今年香港、北京推介会签约项目跟踪落地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做好服务业推介活动，在走出去的同时，积极请进来。

以建设产业集群为重点，推动服务业集约大发展。抓住高铁机遇，准确把握产业集群发展规律，推进嘉兴国际商务区建设。按照建设具有国际水平、时代特征和

嘉兴特色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要求,加快推进国际商务区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平台搭建等工作。同时,进一步增强嘉兴现代综合物流园等9个重点集聚区的集聚效应,争取在较短时间内使这些集聚区成为服务业发展和高层次人才集聚的新高地,力争在产业融合与集约发展上取得重大突破。

以市场培育为重点,增创服务业发展新优势。重点发展旅游业,加快推进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广后世博体验之旅,做好境外的旅游促销活动,进一步提升嘉兴市旅游集散中心功能和辐射范围,积极打造长三角旅游集散地。优先发展现代物流产业,依托我市港口及区位优势,进一步开拓浙北、苏南地区物流市场,构建完善的内河港口物流集输运体系。积极发展内河集装箱运输,培育内河港口物流基地、物流中心和物流龙头企业。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推进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和浙江省区域创新体系副中心建设,加快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全面提升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的能力。培育发展高端商务服务业,围绕区域特色产业,积极培植品牌展会、赛事和节庆活动,以嘉兴国际商务区为主要载体积极发展总部经济。大力发展服务外包,重点推进嘉兴科技城等5个省级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建设,积极申报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以完善体制机制为保障,提升服务业发展综合力。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把服务业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推进服务业发展实现新跨越。加强规划引领,抓紧编制“十二五”服务业发展规划,以更具前瞻性、导向性、战略性的发展规划引领服务业发展。加强政府服务,修改完善政策措施,狠抓政策细化落实,加快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行业监管制度。加强智力支撑,把培养和引进服务业人才纳入全市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加快服务业专门人才和实用型高技能人才培养,引进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的服务业人才。修改完善《嘉兴市服务业统计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服务业发展的动态监测、预警、预测、形势分析和信息发布工作机制,逐步实现对服务业单位的全范围统计。



嘉兴政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编辑委员会

主任:吴云达

副主任:王立仁 叶筱敏

张春晓 王其明

钟水根 杨建强

邓 辉 何 坚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洪 李志水

关晓东 吕 勇

杨军喜 吴国明

吴晓云 陈晓幸

陆忠祥 沈根潮

郑秀峰 张永明

张荣根 夏德明

贾 翔 曹文俊

崔伏良 章 澜

傅琦红 蔡国平

糜克明

主 编:郑秀峰

目录

卷首

抢抓新机遇 增创新优势 全力推进服务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1)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嘉兴市市容环卫工作先进集体和
优秀城市美容师的通报(嘉政发[2010]81 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正式登记的通告
(嘉政发[2010]83 号) (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第一
批、第二批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
(嘉政发[2010]84 号) (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蒋唯民常务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嘉政发[2010]85 号) (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农作物秸秆机械切碎还田予以补贴的通
知(嘉政办发[2010]115 号) (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县域边界环保联动监管机制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16 号) (9)

嘉兴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11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0 年

■月刊

11月16日出版(总第89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意见

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18号) (1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清洁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21号) (1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全市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系统先

个人的通报(嘉政办发[2010]122号) (1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强急救体系建设实施意见

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24号) (1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和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25号) (2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26号) (24)

市政简讯 (26)

要闻简报 (27)

2010年10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9)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推进经济转型升级 封二

尖山新区 封三

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简介 封四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办: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 嘉兴市市容环卫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城市美容师的通报

嘉政发〔2010〕8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今年 10 月 26 日是第十四个浙江省环卫工人节。为了弘扬我市市容环卫职工“宁愿一人脏,换来万家洁”的无私奉献精神,树立尊重环卫工人辛勤劳动的社会风尚,进一步推动我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全面持续发展,市政府决定,授予海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等 8 个单位“嘉兴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许其生等 20 名同志“嘉兴市优秀城市美容师”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

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今后的市容环卫工作中更上一层楼。同时,希望我市市容环卫系统部门和职工,以先进为榜样,学习他们热爱环卫事业、无私奉献的精神,为我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1. 嘉兴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2. 嘉兴市优秀城市美容师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1:

嘉兴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1. 海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 平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3. 桐乡市洲泉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4. 海盐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5. 嘉善县魏塘环境卫生管理所
6. 嘉兴市南湖区市容管理中心
7. 嘉兴市秀洲区市容管理中心
8. 嘉兴市天天保洁有限公司

附件 2:

嘉兴市优秀城市美容师名单

- | | | | |
|---------|-----------------|---------|--------------------|
| 1. 许其生 | 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 12. 钱菊英 | 嘉善县魏塘环境卫生管理所 |
| 2. 杨明虎 | 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 13. 王纪秀 | 嘉善县西塘环境卫生管理所 |
| 3. 吴 云 | 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 14. 朱士良 | 嘉兴港区乍浦环卫所 |
| 4. 苗 群 | 海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 15. 徐毓敏 | 嘉兴港区家家搬场清洁服务所 |
| 5. 王真荣 | 海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 16. 陈桂法 | 嘉兴市嘉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 6. 沈玲平 | 平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 17. 张志红 | 嘉兴市嘉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 7. 周跃良 | 平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 18. 蔡爱新 | 嘉兴市永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8. 钱新建 | 桐乡市崇福镇爱卫办 | 19. 顾韶侃 | 嘉兴市南湖区烟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9. 王龙寿 | 桐乡市洲泉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 20. 沈有根 | 嘉兴市春三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 10. 姜利君 | 海盐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 | |
| 11. 吴妹忠 | 海盐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正式登记的通告

嘉政发[2010]83号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及国务院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关方案，决定于2010年11月1日至10日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正式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普查登记对象。凡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国境内(指海关关境,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自然人,无论是大陆常住人口、港澳台侨人员还是外国人,以及在中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包括驻外使领馆人员、出国留学人员、外派劳务人员等,原则上都属于人口普查对象。已经在境外定居的中国公民,以及来华出差、旅游等在中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不属于人口普查对象。

二、普查标准时点。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0年11月1日零时。11月1日至10日,普查员将在前期清查摸底的基础上,再次入户进行人口普查正式登记,11月10日至15日,对登记资料进行核对复查。普查员入户登记时,将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普查机构统一颁发的普查员证件。任何冒充普查员的行为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规定,人口普查对象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人口普查对象提供的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将依法予以保密,不作为对人口普查对象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用于普查以外的目的。

四、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在普查工作中如有违法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惩处。人口普查对象阻碍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开展人口普查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请社会各界及全体普查对象积极参与和配合人口普查登记工作,主动准备好户口簿、身份证件、居住证、护照等有关资料,以备普查员入户调查时核对,并欢迎对人口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监督举报电话:13957382679。

特此通告。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和第一批、第二批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

嘉政发[2010]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民族民间艺术保护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4〕21号)精神,在各地申报的基础上,经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评审委员会评审和社会公示,市政府同意将“海盐钱

氏传说”等24个项目列为第四批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新塍花灯”列为第一批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百步土布织造”等4个项目列为第二批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现将名录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认真贯彻《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规划(2010—2015年)》

(嘉政办发[2010]63号),对列入市级名录的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制订保护规划,落实工作措施,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为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加快文化大市建设作出贡献。

2. 第一批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
3. 第二批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

附件:1. 第四批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 1:

第四批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 24 项)

一、民间文学

1. 海盐钱氏传说

海盐县

2. 吕留良传说

桐乡市

3. 陆稼书故事

平湖市

二、传统舞蹈

4. 莲湘舞

嘉善县

5. 蛙精灯舞

海盐县澉浦镇

三、曲艺

6. 做小唱

海宁市

7. 魏塘小热昏

嘉善县魏塘街道

8. 迎花烛

海盐县于城镇

9. 蚕花道情

海盐县通元镇

四、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10. 南湖流星锤

南湖区解放街道

11. 舞方天戟

桐乡市大麻镇

五、传统美术

12. 道场画

桐乡市

13. 竹编(乌镇竹编)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六、传统技艺

14. 瓦当制作技艺

嘉善县

15. 蠳壳窗制作技艺

嘉善县天凝镇

16. 酱油酿造技艺(沈荡酱油酿造技艺)

海盐县沈荡镇

17. 叙昌酱园传统制酱技艺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8. 长安宴球制作技艺

海宁市

19. 作裙制作技艺

海宁市

20. 蒸馏酒传统酿造技艺(乌镇三白酒酿造技艺)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1. 杭白菊传统加工技艺

桐乡市

七、传统医药

22. 针灸(施氏针灸)

嘉兴市中医院

23. 蒋氏祖传伤科诊疗

嘉善县天凝镇

八、民俗

24. 七夕节

(古窑泾七夕香桥会、东栅半墩七夕庙会)

秀洲区油车港镇

南湖区东栅街道

附件 2:

第一批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共 1 项)

传统美术

灯彩(新塍花灯)

秀洲区新塍镇

附件3:

第二批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共4项)

一、传统技艺

1. 传统棉纺织技艺(百步土布织造)

海盐县百步镇

2. 榨菜传统制作技艺

(桐乡榨菜传统制作技艺)

桐乡市

3. 传统木船制造技艺(乌镇木船修理技艺)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民俗

4. 蚕桑习俗(于城蚕桑习俗)

海盐县于城镇

嘉兴市人民政府 关于蒋唯民常务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嘉政发[2010]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蒋唯民常务副市长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负责财政、编制、审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重点工程、滨海开发、港务、海事、公安、安全、司法、应急管理、信访、监察、人事、统计、国资监管、税务、经济协作、物价、信息产业、经济咨询、接轨上海扩大区域合作交流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发展改革委(包括物价局、信息产业局)、嘉兴港区管委会(嘉

兴出口加工区管委会、嘉兴港务局)、市公安局(包括消防支队)、市安全局、市应急办、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监察局、市人事局、市统计局、市国资委、市地税局、市合作交流办(包括经济协作办、市政府驻沪联络处)。

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滨海新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咨询委、市国税局、嘉兴海事局。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对农作物秸秆机械切碎还田予以补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有效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保护农村生态环境,确保农业生产安全,鼓励农户利用秸秆直接还田培肥地力,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农作物秸秆机械切碎直接还田予以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标准

1. 利用机械收割晚稻并将稻草切碎还田的,

每亩补贴 10 元。

2. 利用机械收割大小麦并将秸秆切碎还田的(结合拖拉机翻耕),秸秆机械切碎每亩补贴 10 元,拖拉机翻耕土地每亩补贴 20 元。

3. 对本辖区内收割机械新改装秸秆切碎装置的,每台补贴 2000 元。

二、补贴费用分担

市本级补贴费用由市、区财政各承担一半。县(市)补贴费用由当地财政承担。

三、有关要求

1. 将稻、麦秸秆全额切碎还田，长度不超过10厘米，田间撒酒均匀。

2. 由农机操作者对秸秆还田农户造册登记，接受秸秆切碎还田服务的农户签名，村经济合作社张榜公示，镇(街道)农技服务中心检查核准，各级农业经济、财政部门核查认定。补贴款直补到农机操作者或农机专业合作社。

3. 各级环保部门和农业经济部门要做好秸秆禁烧宣传工作，每年稻麦收获季节，要加强对秸秆

禁烧的监督管理。

4. 各级农技部门要利用多种形式做好秸秆直接还田配套农艺措施的技术指导，农机部门要加强农机作业的服务与管理。

5. 积极拓展秸秆综合利用渠道，鼓励和支持有机肥生产企业和食用菌生产基地扩大生产能力，更多地收购和利用秸秆。鼓励采取多种方式进行秸秆还田和综合利用。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县域边界环保联动监管机制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进一步加强县域边界环境保护工作，从源头、体制机制上解决交界区域的环境污染问题，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建立县域边界环保联动监管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边界区域环保监管原则

1. 属地负责原则。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行政区域政府及其环保部门对辖区的环保工作负总责，依法处置有关环保问题，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2. 相互监督原则。边界区域的环保部门可以采取联合或单独行动，对可能影响本辖区环境质量的企业或项目实施跨行政区域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反馈属地环保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3. 协作监管原则。对边界区域的重大项目审批、重大污染事件的处置、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边界区域的有关政府和环保部门要加强协调和配合，建立完善信息沟通和协作处置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4. 综合协调原则。对边界区域的环境问题，当区域间政府或环保部门处置意见不一致时，可以提交共同的上级环保部门或政府组织协调，各地

政府和环保部门要顾全大局，统一认识，坚决服从和执行上级环保部门或政府的协调意见。

二、边界区域环保联动监管主要内容

1. 建立联动执法监管机制。由边界两地环保、监察部门组建联动执法队伍，制发两地环保部门盖章的环保检查证，每年组织边界区域的联合执法不少于2次。相关区域环保部门可以凭检查证单独跨界进行环保检查，所取得的企业违法证据应及时提交属地环保部门立案查处，并提出处理建议。属地环保部门接报后要全力支持，及时核实有关情况并通报查处结果。各地要把跨界查处的情况及时通报上级环保部门，如两地环保部门处置意见不一致时，应立即报告上级环保部门，根据上级环保部门的意见进行处置。

2. 建立联动审批监管机制。对边界区域可能对不同行政区域造成环境影响的项目审批，要实行环评审批前征求对方环保部门意见制度。暂定对距边界2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印染、制革、造纸、电镀等重污染行业或年废水中COD排放10吨以上，SO₂排放10吨以上的项目，产生废气污染的项目，以及水源保护地保护区上游5公里范围内建设上述重污染项目，必须在环评审批前由上级环保部门或该辖区属地环保部门征求对方环保部门意见，取得同意后方可正式审批。如对方环保

部门提出不同意审批意见的，应进一步沟通情况，双方意见难以统一的，应提交上级环保部门协调，经上级环保部门协调意见难以统一的，由上级环保部门报同级政府研究决定。

3. 建立联动应急处置机制。当边界区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事发地一方要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边界另一方，对可能影响另一方的污染事故，要组织成立两地环保联合监测、联合处置小组，影响较大时要成立由事发地政府领导牵头、两地政府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并及时报告上级环保部门，请求其派员参与调查。边界区域两地政府及环保部门处置事故遇到困难或意见难以统一时，由上级环保部门或政府指派干部组织两地协调处置，协调处置形成的意见各地须服从和落实。

三、边界区域环保联动监管工作要求

1.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边界区域已成为环境污染事故的多发、高发地带，对人民群众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产生较大影响。各县(市、区)政府和环保部门要从全局的角度、体制机制的深度来加以研究和解决。近年来，我市部分地方对边界区域污染处置进行了积极探索，并取得初步成效，值得总结推广。各地政府要进一步高度重视，加强督促，环保部门要主动行动，建立和完善联动机制。

2. 建立组织，形成制度。为加强对边界区域环保问题的监管和处置，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

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任副组长，各地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处置边界区域环保问题领导小组，对边界区域环保突出问题处置进行指导和协调。各地环保部门要成立联动执法小组、联动审批小组、联动监测小组，制订相关工作制度，共同加强边界区域的环境保护，各小组可以实行轮流执行组长制，负责有关活动的计划拟定、召集和组织实施。各地要将边界区域的环保联动活动计划和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上一级环保部门。

3. 突出重点，解决隐患。各地要把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作为联动监管的重点，认真剖析问题存在的原因，寻找解决问题的途径，抓住解决矛盾的关键环节、关键企业，严格环境执法和项目准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解决边界区域环境污染问题。

4. 顾全大局，相互支持。边界区域环境问题成因复杂，各地要加强自查自纠，重视倾听和研究不同区域环保部门及政府的意见建议，积极配合开展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等工作，要避免相互推诿和扯皮，多从自身区域查找原因，严格本区域的环境监管，加强环境治理。各地可以组织成立相关群众代表参加的公众环保监督小组，共同监督边界区域的环保治理工作。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加强统计基层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嘉兴市加强统计基层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浙江省统计管理监督条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0]

11号)精神，切实夯实全市统计基层基础，确保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充分发挥统计信息、咨询和监督职能，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增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意识

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是统计工作的重要内容，是顺利完成政府统计调查任务、提高全市统计源头数据质量的根本保障，直接影响到统计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水平和质量。随着全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当前统计工作的内外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统计领域不断扩大、统计内容不断增加，统计工作和统计数据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但目前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尚不能完全适应统计工作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统计工作和统计数据质量。各级政府、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切实增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不懈地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这既是贯彻落实统计法律法规，有效开展政府统计调查，发挥统计工作职能的必然要求，也是各级、各部门(单位)及时准确采集统计数据，运用统计资料进行科学管理和决策的基础性工作。

二、加强基层统计机构网络建设

基层统计机构指县级政府和部门(单位)、镇(街道)统计机构，村(社区)统计组织网络以及统计调查对象的内设统计机构。它是统计调查工作的组织者和实施者，也是基层党委、政府、部门(单位)经济社会管理的决策参谋机构。全市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要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工作的要求，不断加强基层统计机构建设，健全基层统计网络，充实基层统计力量，为依法开展统计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一) 加强县级政府统计组织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设置独立的县级统计机构，设置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业统计调查内设机构；加强统计机构领导班子建设，选拔具有较高政治素养、熟悉统计和经济业务的优秀人才担任领导班子成员；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充实行政、事业编制及工作人员；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保障统计部门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责，切实维护统计数据的准确性、权威性和严肃性。

(二) 加强部门统计机构建设

部门统计是政府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县级部门要根据本部门统计工作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在有关机构中配备统计人员，并明确统

计工作分管领导和指定统计负责人。统计负责人一般应由具备相当统计专业技术职称条件的人员担任。统计机构和统计负责人、统计人员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部门和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三) 加强镇(街道)统计机构建设

镇(街道)统计是政府统计的重要基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上级统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统计机构，独立行使统计职能，根据人口、村级单位数、区域面积及经济总量，明确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统计岗位编制，配备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熟悉统计业务的专职、兼职统计人员。

(四) 健全村(社区)统计网络

各村(社区)应明确一名以上统计人员负责统计工作，人口规模较大，经济活动较多的村(社区)应确定一名以上专职统计人员和若干兼职统计人员从事统计工作。县级和镇(街道)统计机构要指导督促村(社区)做好统计工作，把好统计数据入口关。

(五) 强化统计调查对象统计基础

统计调查对象包括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和城乡居民等，是统计数据采集源头。县级和镇(街道)统计机构以及村(社区)统计人员要加强统计单位名录库建设，做好动态维护，确保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名录库信息全面准确。纳入政府常规统计调查的各类规模以上、限额以上、资质以上统计调查对象要依法设立统计机构，或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综合统计岗位，配备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明确统计负责人，承担政府统计部门下达的统计工作任务，综合协调本单位各职能机构的统计工作，接受所在地政府统计部门的检查指导和业务培训。切实加强对抽样调查样本的管理，夯实抽样调查样本统计基础，经常性地对样本户进行统计业务培训和指导，督促调查对象建立健全统计台账，做好原始记录。

三、加强基层统计队伍建设

各级政府要重视和加强基层统计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统计岗位责任制度，强化统计法律法规、统计业务知识、工作技能等教育培训，加强对统计人员的工作考核，提升统计队伍的综合素质。市、县两级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要依照国家规定，评

定统计人员的技术职称。严格执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必须获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要保障基层统计队伍的稳定，根据统计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县(市、区)统计机构负责人的调动，应当征得市统计局的同意；县级部门统计负责人的调动，应当征求上级主管部门和县(市、区)统计局的意见；镇(街道)统计负责人、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市、区)统计局的同意；具有统计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调动，应当分别征求本地区、本部门(单位)统计机构或统计负责人的意见。

四、推进基层统计业务规范化建设

坚持依法统计，科学统计，着力加强统计业务规范化建设。各级统计机构要认真贯彻执行上级统计调查制度，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建立健全统计管理制度，规范统计工作流程，充分发挥统计的职能作用，有效地满足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公众对统计信息的需求。

县(市、区)、各部门开展地方性统计调查必须依法报批，不得擅自开展统计调查和公布统计数据。县级统计机构、各部门要根据有关规定和上级统计部门要求，在统计设计管理、统计调查、统计数据处理、统计数据评估、统计资料上报、发布、交接、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各镇(街道)、村(社区)要在上级统计部门指导下，建立统计业务规范化管理制度，实现统计工作流程的科学规范。各级统计机构要建立健全本辖区统计调查单位名录库、统计综合数据库、专业统计数据库等基本统计资料库；建立健全各类统计台账。统计调查对象要建立统计数据历史、进度台账，对统计报表、统计数据来源原始凭证、财务资料等依据要及时收集、整理、归档。

各级统计机构要积极开展统计服务工作，充分利用科学的统计调查研究分析方法、先进的数据处理技术、丰富的统计数据资源，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开发统计资料。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统

计调查制度方法和统计标准，按规定统一布置本地区、本部门(单位)各类统计报表，统一搜集、整理、汇总、管理和发布经济社会等各类统计数据和信息。镇(街道)统计机构要充分发挥统计服务作用，并指导辖区内村(社区)和统计调查对象积极开展统计监测、分析，发挥好统计的信息、咨询、监督功能。

各级统计机构和部门(单位)要加强抽样调查规范化建设，动态维护抽样框，科学抽选样本，指导督促样本调查对象建立健全统计数据台账和原始记录。更换调查样本必须征得上级统计部门同意。

五、推进基层统计信息化建设

加快基层统计信息化建设，实现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统计网络连通，建立县(市、区)、镇(街道)联网报送系统，推进村(社区)统计资料计算机处理和网络传输，不断提高统计资料网上传输(网上直报)水平。全面推行规模以上、限额以上和资质以上统计调查对象统计信息网上直报，积极鼓励和推进统计调查对象网上报送统计资料，逐步实现统计信息采集、处理、传输、应用和管理现代化，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工作效率，促进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提高。各级统计机构要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加大设备投入和经费保障，加快实现数据处理、数据传输、数据资料电子化、网络化和办公自动化。

六、保障基层统计工作条件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及时研究和解决基层统计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投入、办公条件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保障，保证统计工作条件与工作任务相适应。各项统计调查所需经费要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保证足额到位。市、县两级统计机构要加强对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指导检查，健全考核制度，推广工作经验，不断提高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水平。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清洁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清洁空气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

嘉兴市清洁空气行动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着力解决酸雨、灰霾和光化学烟雾等突出的大气环境污染问题,全面改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3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清洁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0]27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开展清洁空气行动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全市上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开展生态省建设,先后实施两轮“811”环境保行动,认真落实节能减排各项政策措施,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市二氧化硫减排已提前一年动态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一五”减排目标,大气环境常规因子质量状况稳中趋好。但是,必须看到,当前我市大气污染已从煤烟型污染转变为复合型污染,大气中的多种污染因子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形成灰霾天气;全市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快速增长,排气污染已成为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煤炭消耗快速增长,燃煤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仍相当大;热电锅炉和工业炉窑脱硫效率仍有待提高,火电行业氮氧化物污染治理尚未开展;城市餐饮业、建筑施工、农村秸秆焚烧排放污染物和工业有机废气污染仍较严重;城市与城市之间、城市与农村之间污染物互相扩散,酸雨、细颗粒污染和臭氧污染已逐步演变为区域性污

染。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和身体健康。开展清洁空气行动,及时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建设生态文明、加快改善全市环境质量的必由之路。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清洁空气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明确要求,强化责任,落实措施,努力促进空气质量改善。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改善区域空气质量为目的,以全面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抓手,以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为保障,以健全大气复合污染监测与预警体系为支撑,全面加强联防联控,全力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向多因子、全方位、区域协同控制转变,为建设生态文明奠定良好的环境基础,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方针

——统筹协调,联防联控。着力增强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合力,加快建立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监管、统一评估、统一协调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统筹考虑城市和农村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治理固定源和移动源、高架源和低架源,联合控制常规污染因子和特种污染因子;充分调动公共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积极性,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行政手段,全面推进大气

污染防治工作。

——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先重点后一般,分阶段推进火电、钢铁、建材、石化、印染、化工、合成革、油品贮运等 8 大行业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统分结合,梯度推进。坚持属地管理与区域联动相结合,先行先试与整体推进相结合。各地既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又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差异、环境空气质量的优劣和大气污染防治主次矛盾的异同,准确把握梯度推进的节奏,因地制宜地对排放量较小的各类大气污染源进行治理。

三、主要目标和实施阶段

(一) 主要目标。与相关城市密切配合,力争到 2015 年,区域大气环境管理机制基本形成,全市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明显增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下降,酸雨、灰霾和光化学烟雾污染明显减少,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二五”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

——火电、钢铁、建材、石化、印染、化工、合成革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实现排气口与厂界双达标。

——建成覆盖全市的机动车排气检测和监管体系,机动车年审排气污染同步检测率达到 100%,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城市市区的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 70%以上。

——城市市区餐饮业油烟净化装置配备率达到 100%,建立运行维护制度;城市市区所有建筑工地施工现场达到扬尘控制要求。

——农村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基本杜绝秸秆野外焚烧现象;全市“烟尘控制区”面积及时跟上建城区面积。

——全市林木覆盖率达到 20%以上。

——全市大气复合污染监测和预警体系建设投运,环境空气质量评价体系逐步完善。

——全市空气质量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市酸雨率和酸度均有所下降,灰霾和光化学烟雾污染出现频率明显下降。

(二) 实施阶段。清洁空气行动分三个阶段实

施:

第一阶段:2010 年为启动阶段。初步建立区域大气环境管理与协调机制;各地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调查,确定重点整治名单,编制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方案和下一阶段(2011~2012 年)工作计划;以世博会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为重点,对机动车排气污染、工业锅炉窑炉、农村秸秆焚烧开展整治;编制区域大气复合污染监测体系建设方案并从重点城市开始实施;启动区域大气复合污染特征、形成机制、环境效应及治理技术等基础性研究。

第二阶段:2011~2012 年为推进阶段。全面开展工业、交通物流、城市、农村等领域的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完成年度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任务;基本完成区域大气复合污染监测体系建设,逐步完善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到 2012 年,全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能力进一步增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趋于改善。

第三阶段:2013~2015 年为深化阶段。巩固和深化工业、交通物流、城市、农村等领域的污染治理成果,确保到 2015 年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二五”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各地大气污染重点问题基本解决,酸雨、灰霾和光化学烟雾污染明显减少,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城乡群众呼吸清洁的空气。

四、主要任务

(一) 实施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1. 优化城区工业布局。各地要加强城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通过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实施“退二进三”、“腾笼换鸟”,及时搬迁对城市大气污染严重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高污染企业。同时,严格禁止在城市市区及其近郊建设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废气高排放企业。

2. 完成火电企业脱硫脱硝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除尘效率。新建和在建燃煤发电机组、热电锅炉同步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脱硫和脱硝设施。现役燃煤发电机组在确保脱硫设施高效运行的基础上,开展烟气脱硝治理或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加快热电厂烟气脱硫设施改造步伐。到 2015 年,现役 35 吨以上燃煤锅炉烟气脱硫率、脱硫设施投运率分别达到 90%和 95%以上。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排

放标准,控制热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推广应用工业袋式除尘技术,在城市及其近郊,工业锅炉和火电厂采用布袋等除尘技术,提高除尘效率。

3. 加强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整治。2011 年底前钢铁企业全面完成脱硫设施建设并投运。严格控制水泥行业粉尘排放,完善水泥企业除尘设施,通过燃烧器改造等技术,逐步降低水泥回转窑氮氧化物排放。2011 年开始在桐乡、海盐开展水泥行业减排氮氧化物试点工作。到 2015 年,全市所有水泥回转窑实现氮氧化物减排,所有水泥厂(含粉磨站)、水泥制品厂生产设备排放的粉尘及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均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

4. 加强有机废气污染控制。有机废气排放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减少有机溶剂使用量。加强对有机废气的收集,增强废气净化效果,做到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双达标。其中,在 2012 年底前所有印染企业须完成定型机废气净化设施建设;在 2015 年底前石油炼制、化工、医药、农药、印刷、家具(玩具)制造、制鞋、喷漆、涂料、塑料、橡胶以及合成革等行业完成有机废气整治。

5. 控制工业锅炉窑炉污染。所有工业锅炉窑炉使用单位配备符合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禁止直接燃用含硫量超过 0.5% 的煤炭。鼓励 4 吨/时(含)以上、20 吨/时(含)以下的燃煤锅炉分批进行清洁能源改造或煤气化、水煤浆等其他洁净燃烧技术改造。推进天然气管网延伸工程,加快分散型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禁止新增分散性燃煤锅炉,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6.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和发布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设备名录,并按期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设备。关闭石灰窑土窑和不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采石生产企业,淘汰工艺落后的生产稀释剂、涂料、油墨、黏合剂的小化工企业和污染严重的铸造冲天炉、单段煤气发生炉的生产工艺及设备。2011 年底前,淘汰 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与电炉、综合电耗大于 200 千瓦时/千克的多晶硅产能。2012 年底前,淘汰窑径 3.0 米以下的水泥磨机(生产特种水泥的除外)。

(二)实施绿色交通物流工程

1. 加强新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全市新车注册登记与全国同步执行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

准,力争提前执行国家下一阶段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实施统一的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管理。从 2010 年起,各地要按照环境保护部《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环发〔2009〕87 号),实施统一的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管理,并对“黄标车”实行区域限行。加速“黄标车”和低速载货车淘汰进程。

3. 加快建设机动车排气检测体系。各地要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0〕13 号)规定的检测方法,建设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线。全市建立 6 个简易瞬态工况法检测站点,市区和各县(市)各一个。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计量认证资质,并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与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各级环保部门要依法加强对检测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并视需要向检测机构派驻监督员。

4. 建立在用机动车检测与维修制度。在用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期限同期进行,同步检测率达到 100%。经检测、抽测排气不合格的机动车必须经维修合格后方可上路。

5. 切实提高油品质量。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统一供应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油。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统一供应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根据国家的相关要求,积极创造条件全面供应国家第四、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成品油。建立完善车用燃油清净剂管理制度,加强油品供应升级后的市场监管,确保车用成品油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

6. 加快油气回收工作进程。抓紧对现有的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开展油气综合治理,新建加油站、储油库必须按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建设。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的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汽油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07)。

7. 构建快速便捷的交通系统。各地要在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采取措施,加快建设以城市为核心的快速便捷的交通系统,优先发展大容量的城市公共交通,加强枢纽场站的衔接,完善区域交通

网络。推进交通管理现代化建设，合理分配交通流，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减少因道路拥堵造成的机动车排气污染。鼓励发展和推广使用节能环保型汽车，探索建立可持续的电动汽车商业运营模式。

8. 发展“绿色”物流。加强对码头货物装卸、物料堆场、化工原料储罐的管理，大力整治相关的粉尘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强化对低速货车和非道路机械的环境管理，督促物流企业建立符合绿色环保标准要求的货物运输车队，规范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制度，努力减少因交通运输及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实施城市“蓝天工程”

1. 推行清洁能源。各地要调整和优化能源结构，显著改善终端能源消费结构。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结合西气东输、川气东输等重点工程，在城区大力推行以清洁能源替代燃煤锅炉。到2015年，各地城市市区的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70%以上。

2. 防治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各地要在2010年底前根据当地情况，制定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规定。建筑工地周边要设置足够高度的硬质围挡，严禁敞开作业。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定期对围挡落尘进行清洗。采取建筑工地道路硬化、主体结构施工外脚手架密目网全封闭、车辆出工地全冲洗等措施，确保施工工地内外环境整洁。拆除建筑物时做好围挡，渣土、垃圾应在拆除完成后3天内清运完毕，暂时不能清运出场的，要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3. 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城市市区内排放油烟的所有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都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建立运行维护制度，按要求定期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清洗，确保油烟达标排放。油烟排气筒朝向和高度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城市市区内的居民住宅或者以居民居住为主的商住楼内不准新建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

4. 开展服装干洗业污染治理。从事服装干洗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洗染业管理办法》。新(改、扩)建的干洗店应当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现有洗染店使用开启式干洗机的，必须限期更新为全封闭式干洗机或进行改造，增加压缩机制冷回收系统，强制回收

干洗溶剂，实现达标排放。

5. 整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废气。采取适当方式对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所产生的恶臭废气进行收集和净化。鼓励回收利用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沼气，禁止直接排空。逐步开展垃圾填埋场废气治理。国家卫生城市应率先对生活垃圾填埋场采取气体导排、处理、利用和除臭等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加强垃圾焚烧设施的废气治理设施建设，确保废气治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禁止在露天场所和垃圾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6. 大力控制地面和道路扬尘。各地要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提高绿化水平，减少城市市区和城乡结合部裸露地面。加大道路和地面改造的投入，逐步改造低质材料路面，减少城市道路扬尘。对绿化带高于路面的道路，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冲刷泥土流入路面，造成路面扬尘。积极推行城乡一体的道路路面保洁制度，有效控制城市郊区道路扬尘。

(四)实施农村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1. 鼓励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08〕105号)，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现秸秆的资源化、商品化，促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农民增收。力争到2015年，基本形成秸秆还田和多元利用的格局，秸秆综合利用率将达到90%以上。

2.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等农作物废弃物。各地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加强部门分工协作，严格执法监管，建立健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长效管理机制。2010年世博会空气质量保障期间，杜绝露天焚烧秸秆。2015年全市基本杜绝露天焚烧秸秆。

3. 加强烟尘控制。继续开展“烟尘控制区”建设，城郊结合部，铁路、高速公路以及国道、省道两侧1000米范围内的区域要全面创建“烟尘控制区”。各类炉窑灶排放的烟尘、粉尘和林格曼黑度均应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4. 控制农业氨污染。各地要引导农民科学施肥，积极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和减量增效技术，增加有机肥和生物农药使用，适度减少化学肥料和农药的用量，着力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氨挥发。

5. 防治矿山开采污染。推进绿色矿山创建工作

程,努力减轻矿山开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矿山开采、加工作业、废弃物堆放、矿石装运过程中的粉尘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的相关要求。到2012年,全市创建绿色矿山5座以上,到2015年,力争在采矿山全部创建绿色矿山。

6. 加快推进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深入开展以“千矿整治”活动为载体的废弃矿山治理工作,加强露天开采矿山的边坡整治、复垦、复绿及景观修复,使矿山生态环境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到2012年,全市需治理与修复的废弃矿山治理率达到95%以上,2015年达到98%以上。

7. 大力实施绿化造林工程。以“八个十”绿化工程和绿道系统建设为重点,加快城乡绿化步伐,不断提高绿化总量和质量,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重点生态公益林管理。到2015年,全市林木覆盖率达到20%以上。

(五)建设大气复合污染监测与评价体系

1. 建设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组织编制《嘉兴市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建设规划》,在现有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和气象监测系统的基础上,优化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位,选择性增加大气臭氧、细颗粒物、一氧化碳、有机污染物、大气能见度和灰霾等监测设备,建设覆盖全市的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建设浙北复合污染立体监测超级站。到2012年,基本完成区域大气复合污染监测体系建设;到2015年,全市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全面建成,监测信息实现互通和共享。

2. 提高特殊污染因子的监测水平。加强对大气特殊污染因子的监测能力建设,全面掌握大气污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等特殊污染因子,为污染治理、事故处置及制定恢复措施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3. 完善空气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利用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深入研究区域大气复合污染及其传输特征和危害。完善空气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把臭氧、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有毒有害废气等因子逐步纳入城市空气质量评价范围,使空气质量评价结果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4. 逐步开展低能见度和灰霾等天气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加强灰霾天气形成机制研究,建立区域大气能见度、灰霾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根据低能见度对经济社会活动的影响程度和灰霾天气对人体健康的影响程度,逐步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动态调控不利气象条件生成区域的社会生产和区域交通等活动,尽可能降低低能见度和灰霾天气的危害性。

5. 建立大气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服务系统。加强部门合作,开展大气污染预报数值模拟和大气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技术研究,建立大气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服务系统,依托环境质量、气象信息等发布系统发布有关信息,服务广大公众。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创新机制。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的嘉兴市清洁空气行动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协调实施全市清洁空气行动。各地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各级环保、发展改革(物价)、经贸(能源)、科技、公安、财政、国土资源、建设、交通、农业经济、卫生、工商、质监、气象等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二)落实责任,强化考核。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明确任务,完善措施,抓好落实,切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工作责任到位、政策措施到位、资金保障到位。要进一步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共同推进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进一步健全环保部门统一监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情况将纳入各级生态建设考核体系,对整治工作完成情况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生态县(市、区)以及主要污染物减排考核、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挂钩。

(三)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十一五”对二氧化硫进行总量控制的基础上,根据国家要求,适时增加总量控制指标,拓展总量控制范围。各地要根据国家和省的总量控制要求,结合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制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通过排污许可证将总量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到辖区内排污单位。排污单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

种类、数量、浓度和其他排放条件排放污染物。有大气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排污单位，必须按期完成减排任务。

(四)严格环境准入制度,加强大气污染源头控制。从空间环境准入、总量环境准入、项目环境准入入手,完善环境准入的决策评价机制,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严格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加强建设项目的执法监督,从源头预防大气污染。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新(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加强火电、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医药、化工、印染等高耗能、重污染项目的审批管理,严禁化整为零,违规审批和建设。嘉兴市区禁止建设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火电厂。建立产业转移的环境监管机制,防止将重污染行业转移到欠发达地区和农村地区。

(五)深入推进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工作,强化环境执法监管。积极开展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责任制,并将处罚信息纳入信用评价体系,作为企业资信评价的重要依据。继续实行环境污染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社会各界依法有序参与和监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六)加强大气复合污染基础研究,加快推广污染防治先进技术。加强部门合作,开展大气复合污染防治重大科技攻关。重点加强区域大气复合

污染特征、形成机制、环境效应(灰霾)、大气污染预报和治理技术等方面研究和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研究。以重点行业工艺废气和热电企业燃煤烟气脱硫脱硝、水泥企业氮氧化物减排为重点,加快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研发与推广。通过建设示范工程,推广一批能够解决目前重点大气环境污染问题的先进适用污染防治技术。

(七)建立完善环保经济政策,强化激励和约束机制。积极创新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价格、税收、信贷和土地等环境经济政策,继续实施高耗能产业差别电价,进一步落实燃煤电厂脱硫电价等环保电价政策。对大气污染整治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在相关资金补贴等方面给予倾斜。对积极贯彻落实省、市政府要求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给予适当财政补助。对没有完成大气污染治理任务且空气质量状况恶化的县(市、区),要实施区域限批。对工作责任不落实、工作进度滞后造成重大污染事件的地区和部门,要严肃追究责任。

(八)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完善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广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及时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大气环境污染问题。加强大气环境质量信息公众服务,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创新和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清洁空气行动,自觉践行符合低碳经济和生态文明要求的生活方式。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全市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系统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0]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嘉兴执行部自2001年成立以来,牢记宗旨,服务基层,积极探索农作制度创新,推广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用技术,资助基层农技推广组织,牵头实施了“粮经结合,千斤万元”和农业生物质与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农

业循环经济项目,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全市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系统涌现出了一批热爱“三农”、献身农业事业的先进典型。经省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嘉兴执行部推荐,并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吕保忠等4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

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成绩,同时希望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以先进个人为榜样,勤奋工作,开拓创新,加快推进我市农业转型升级,促进生态高效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

附件:全市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系统先进个人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全市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系统先进个人名单

吕保忠(省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平湖市执行部)会长)

周志明(省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秀洲区执行部)会长)

陆华林(省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海盐县执行部)会长)

杨治明(省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嘉兴执行部)副会长兼秘书长)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加强急救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加强急救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六届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嘉兴市加强急救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急救体系是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障群众健康、促进社会发展等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为全面加强我市急救体系建设,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能力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嘉兴市卫生强市建设与“十一五”卫生发展规划》、嘉兴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09—2011年重点任务实施计划,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市急救体系建设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整合资源、提高效率的原则,建立健全急救反应快速有序、急救网络覆盖全市、急救任务统一指挥、急救服务高效优质的医疗急救体系,增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二、建设目标

全市按统一规划布局、优化资源配置、规范机构设置、增强服务能力的要求,建立健全以市急救中心为龙头,县(市)急救站(分中心)为基础,各急救点为基点,急救网络医院为依托的全市急救体系。实现急救机构规划设置合理,人员设备配备齐全,急救网络覆盖全市,急救指挥统一有序,急救机构无缝衔接,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廉价、快捷的医疗急救服务。

2010年底完成市本级、各县(市)的急救机构设置规划,并启动建设县(市)急救站(分中心)及各急救点。2011年底完成市本级急救中心、各县(市)急救站(分中心)及各急救点的机构建设,按要求配齐人员和设备。

三、建设内容

急救机构建设按照卫生部《关于下发医疗机构基本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嘉兴市院前急救服务半径、人口、交通、经济水平、重点区域以及需求量等综合条件,统一规划设置建设急救机构建设。

(一)急救机构设置

全市院前急救机构按急救中心、急救站(分中心)、急救点三级设置。市本级设立一个急救中心及若干个急救点;每个县(市)设立一个急救站(分中心)及若干个急救点。急救点按以下服务半径要求设置:嘉兴市中心城区≤4公里,各县(市)政府所在地城区≤5公里,其他乡镇≤15公里(或反应时间小于20分钟)。

(二)急救机构管理

1. 管理模式

急救机构是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公益事业单位,嘉兴市急救中心和县(市)急救站(分中心)分别隶属于市、县(市)卫生行政部门管理,独立运行。急救点为急救中心、站(分中心)的派出机构。嘉兴市急救中心负责对各县(市)急救站(分中心)业务指导。全市建立统一的120急救指挥调度系统,通过网络传输方式,形成性能良好、安全畅通的通信指挥系统,确保120急救通道畅通。

2. 人员配备

急救机构的人员编制由市及各县(市)机构编制部门核定,分别由市急救中心、县(市)急救站(分中心)统一管理。承担急救任务的急救医生须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参与院前急救转运工作的人员须取得急救培训合格证书。

3. 网络通信

嘉兴市急救中心通信网络实行110、119、122、120四台合一并联网,建立全市急救信息平台,实现市急救中心、各县(市)急救站(分中心)、急救点之间联网并信息互通。建立突发重大灾害事故现场急救实时摄像与数据传输系统,实时监控救护车辆的行驶状况,及时调配急救资源,应对灾害事故和突发公共事件。

4. 专用电话和车辆配备

医疗急救呼救电话号码统一使用专用号码

120。救护车辆按每5万服务人口配置1辆标准配备,车载救护设备、设施齐全,其中市急救中心配备保障型救护车和急救通讯指挥车各1~2辆,监护型救护车占总数的一半以上。每个县(市)急救站(分中心)必须配备1辆保障型或监护型救护车。救护车辆的标识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规范标识。

5. 职责任务

(1)市急救中心

统一协调、指挥、调度全市院前急救工作,承担市本级院前医疗急救任务,在紧急状态下,具有指挥、调配全市医疗急救资源的职能;制订急救服务考核标准,对全市急救机构进行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及管理;组织开展急救知识技能的宣传培训和急救医学研究;逐步建立立体救援机制,承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救援任务。

(2)县(市)急救站(分中心)

指挥调度辖区内院前急救工作承担医疗急救任务;开展辖区内急救点的业务指导、考核和人员培训;接受市急救中心的业务培训、指导和考核;做好本辖区急救动态信息资料的登记、统计、汇总、保管及报告工作;完成卫生行政部门、市急救中心及当地政府应急调度指挥机构交付的其他急救任务。

(3)急救点

服从统一指挥调度,承担所属行政区域内的日常院前急救任务,对所属区域内的急、危、重伤病员进行现场抢救和转运,及时反馈急救信息;配合开展急救医学知识的普及与宣传。

(三)急救网络医院

1. 准入条件

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登记注册的二级(含)以上医疗机构。

2. 审批权限

急救网络医院按辖区范围,市本级由市卫生局确定,县(市)由县(市)卫生局确定。

3. 主要职责

急救网络医院负责接收急诊病人和急救机构转运的伤病员,实行首诊负责制,开辟绿色通道,提供急诊医疗救治,并向相应专科病房或其他医院转送;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接受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调度,承担伤员的救治工

作,及时提供伤员救治情况。

四、保障措施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急救医疗事
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急救机构建设,
配齐急救设备及人员列入部门年度考核内容,
使急救医疗事业与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二)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区域急救机构设置规
划和实施细则。

(三)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急救机构人员编制。

(四)财政部门落实急救机构建设、急救车辆
和设备配备、人员培训、急救信息系统建设运行及
维护等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专款专用。

(五)公安部门将救护车作为特种车辆,在执
行急救任务时可以不受交通信号灯的限制,享有
道路通行优先权;加强对非急救救护车的警报器

和标志灯具的管理;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时,维护急救现场和运送秩序,查明急、危、重伤病
员的有关身份情况。

(六)建设规划部门将急救机构建设纳入城乡
规划,无偿提供电子地理信息。

(七)国土资源部门对急救机构的建设用地按
行政划拨价优先供给,并给予免除相关的规费。

(八)通信部门保障急救医疗通信网络畅通,及
时更新技术服务,保证 120 急救电话的通信安全
和规范使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置急救
电话,排除对 120 电话骚扰。

(九)新闻部门加大对急救知识宣传,普及灾害
事故的抢救、自救、互救知识。

(十)卫生行政部门对急救机构实行属地化、
全行业管理,统一规划设置,严格审批及执业监
管。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六届市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
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嘉兴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相关精神,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体制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6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浙江省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91 号)、《浙江省农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构设置和编制标准实施意见》(浙编办[2009]19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市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制机制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市委、市政府“创业富民、创新强市”和全面实施“卫生强市”的战略目标,着眼于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立足于“三基”,即强基础、保基本、抓基层,深化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创新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重心向社区下移,推动形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院功能区分合理、协作配合、相互转诊的新型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公平、经济、便捷、

有效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强化政府责任,体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益性质;坚持以人为本,以保障城乡居民健康为宗旨,促进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坚持公平和效率的统一,保证医疗卫生资源的公平合理配置,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人员的服务效率及服务能力;坚持立足市情创新特色,积极探索建立重实效、有特色的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三)总体目标。扎实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启动县乡村医疗卫生资源统筹配置改革试点工作,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部运行机制改革,深入开展基层卫生人才素质提升工程,构建起资源配置合理、服务网络健全、服务功能完善、监督管理规范的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2010 年底前,完成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工作,制定新一轮城乡社区卫生机构设置规划和基层卫生人才培养规划;完善乡村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到 2011 年底,全市社区卫生服务覆盖率 100%,乡村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率 100%,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规划设置建成率 100%,省规范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达标率 80%以上,培养全科医生 300 名以上、社区护士 300 名以上,定向委托培养社区医生 300 名以上。

二、开展“3+X”县乡村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改革试点

以规划布局为导向,建立与“两新工程”同步建设的新机制;以均衡配置为导向,建立县带乡、乡带村的联动发展新机制;以效益提升为导向,建立技术设备共建共享新机制;以满足需求为导向,建立区域人才柔性流动新机制。通过改革,促进城乡医疗卫生资源功能整合、均衡发展,提高整体服务能力和水平,实现政府医疗资源配置效率与群众服务满意度双提升。“3+X”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工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一体化管理、城乡一体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以及各县(市、区)其他自选改革项目。

(一)完成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工作。政府在每个镇(街道)办好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并根据需要设置若干社区卫生服务

站。政府举办的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公益类事业单位,主要开展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门诊设置以全科门诊为主,可设置适量的急诊观察和住院床位,中心集镇或边远地区可适当增加住院床位。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对区域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床位数进行重新核定。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人员编制,按照《嘉兴市进一步完善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实施意见》(嘉编办[2010]4 号)要求,在 2010 年底前,全面完成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编制核定工作。

(二)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卫生服务站一体化管理。全面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社区卫生服务站一体化管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独立法人机构;社区卫生服务站为中心的下设机构,属非法人单位,其人员、标识、药品、财务、服务、信息、制度、考核等均由中心统一管理,完善一体化管理办法,提升一体化管理水平。

(三)实施城乡一体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按照“两新工程”的建设要求,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行“两同步一整合”,即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两新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并进行有效的资源整合。

1. 制定完善城乡一体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规划。各县(市、区)编制区域《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规划》,纳入当地新市镇、新社区的建设内容,与“两新工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在规划上,坚持城乡统筹,以满足居民基本医疗卫生需求、优化卫生资源配置为目的,根据服务人口(含新居民)、地域和社区类型,科学合理规划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每个镇(街道)举办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按城市服务人口 1 万人左右、农村 2500 人、城乡一体新社区 5000 人左右设一个或以步行 20 分钟内到达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要求设置。

2. 落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建设和用房政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少于 1500 平方米、城乡一体新社区卫生服务站 5000 人以下不少于 150 平方米,5000~10000 人不少于 300 平方米,10000 人以上不少于 500 平方米的标准规范建设,由县(市、区)政府提出建设规

划,制订新建或改扩建方案,落实建设经费。优先安排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用地。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用地,实行行政划拨。城乡一体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依据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布局专业要求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等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作为公益性配套设施纳入新市镇、新社区统一规划设计,统一开发建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用房必须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不得挪作他用。

3. 科学整合优化配置社区卫生服务资源。社区卫生服务是社区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按照“建得起、办得好、能持续”的要求,依据新一轮城乡一体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规划,按 20 分钟步行能到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要求,通过新建、改建、扩建、撤并等多种方式,科学整合现有社区卫生服务资源,把城乡一体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其他公共服务机构一起纳入城乡一体新社区综合服务体系。提高社区卫生服务资源的有效利用率,使居民在社区可以享受到便捷、安全、有效的基本医疗服务和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

以上 3 项为必选改革项目。“X”为自选改革项目,自 2010 年起,桐乡市、海宁市开展“一院多站”式改革,把县级医院所在地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纳入县级医院属地管理,院站一体,互借优势;南湖区、秀洲区开展“一院多站”式改革,探索人才柔性流动机制;海盐县开展县乡卫生人才一体化改革,探索县域编制内卫生人才统筹使用,不定向安排,定期轮岗,促进县乡之间的纵、横向流动;平湖市和嘉善县开展医疗资源功能整合改革,针对检验、影像等检查项目,依托县级医院集中统一建设专业服务中心,从制度上遏制重复建设、重复检查。各地可在试点的基础上,以点带面,稳步推进,扩大改革试点范围。

三、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部运行机制改革

(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药品零差率销售,建立和基本药物制度相适应的运行机制。南湖区、秀洲区从 2010 年 2 月起开展此项改革试点,桐乡市、海宁市、平湖市从 2010 年下半年起开展试点,嘉善县、海盐县从 2011 年上半年起开展试点,并按统一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二)落实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财政补偿机制。财政根据核定的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

人员编制,按规定补助经费;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补助社区公共卫生经费;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的实际运行情况,确定补偿标准和补偿办法;落实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设备更新、人才培养与培训的财政保障。

(三)建立能进能出、竞争上岗的用人制度。合理确定人员准入条件,按照“因事设岗,按岗定人,以岗定薪,择优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实行全员合同聘任制,从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全面推行中心(站)负责人的公开招聘制度,建立健全任期目标责任制和业绩考核制度。

(四)稳步推行绩效工资制度。建立以服务质量和服务数量为核心、以岗位责任与绩效为基础的绩效工资制度。社区卫生服务从业人员的收入与业务服务收入脱钩,在核定工资总额的基础上,合理拉开分配档次,以调动广大医务人员的积极性。

四、深入开展基层卫生人才素质提升工程

(一)招聘培养。以全科医生为重点,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制度,继续实施委托普通高校定向培养的“订单式定向培养社区医生”制度,到 2011 年底培养全科医生和社区护士各 300 名以上,定向委托培养社区医生 300 名以上。每招聘或定向培养一名社区医生,当地政府予以不低于 2 万元的补助。

(二)柔性流动。探索县乡卫生人才一体化管理改革试点,逐步形成县级医疗卫生单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之间多种形式的互通机制,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招聘人员,在中心、站统一调配,定期流动。对 2010 年以后新招聘的毕业生,先进行全科或专科方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然后安排到县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

(三)对口支援。继续实施公立医院支援社区卫生服务,政府举办的二级及以上医院均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对口支援关系,确保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都有对口支援单位。支援医院通过派遣专家、出诊、会诊、业务培训、指导开展适宜技术等方式,帮助受援单位提高医疗技术和服务能力。

(四)在岗培训。建立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制度和岗位培训制度,到 2011 年底完成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科医生培训 3000 人次以上,实施重

点人才培养项目，有计划地选拔200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骨干人员进行重点培养。加强对已经从事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人员和由其他医疗机构转入社区开展卫生服务工作的有关专业人员的岗位培训，鼓励、引导基层卫生人员参加医学类和相关医学类的学历教育或进修学习，人员工资可与学历挂钩，学习或进修期间可照发工资，并按适当比例报销学费。

(五)基地建设。加快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市本级建立嘉兴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心，分别由市第一医院、市第二医院、市妇保院和市中医院承担各县(市、区)专科医师、中医师和南湖区、秀洲区全科医师的临床规范化培训任务；各县(市)建立社区卫生人才培训基地和卫生人才管理机构，承担区域内社区全科医生的临床培训任务和人员管理、人事代理等工作。社区卫生技术人员的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和基地建设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给予补助。

(六)鼓励措施。建立健全引导医疗卫生人才到基层医疗服务的有效激励机制。稳定村级卫生队伍，社区卫生服务站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一体化管理后，要安排一定比例的事业编制人员到社区卫生服务站工作。县级医疗卫生事业编制人员按一定比例优先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三年以上的高等医学院校毕业生中录用。对长期在基层工作的卫技人员，在职称晋升、工资待遇等方面给予倾斜。探索建立全科医生岗位津贴制度。探索制定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晋升、执业注册衔接政策。

五、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与改革的保障

(一)加强组织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建设与改革，是一项惠及基层群众的德政工程和民心工程。各级各部门要从深化医改、改善民生的高度，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层层明确责任，落实工作任务。各级发展改革、卫生、财政、机构编制、人事、民政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切实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与改革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政策保障。各地要因地制宜，抓紧制定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编制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方案、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培训规划；卫生部门负责培训工作的指导实施、培训机构认定、业务考核等工作；财政部门抓紧制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及运行的经费补助办法，做好人才培养培训的资金落实等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做好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核定工作。

(三)加强督查考核。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与改革试点工作纳入各级政府、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建立项目化管理制度，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与改革的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级各部门，明确工作目标、工作进度与责任主体；建立督查考核制度，定期组织阶段性评估，实行财政补助与考核结果挂钩的办法。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宣传和表彰基层医疗卫生工作的先进典型。各级政府要在改革试点工作中创新做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关心和支持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良好风尚。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

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等文件要求，为了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逐步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努力构建

和谐社会，现就调整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由目前“以市政府确定年份的市本级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调整为“以上上年度市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该基数分步调整到位，2011 年按 2008 年度市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2012 年起按上上年度市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二、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统)缴费比例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统)在职职工个人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的 0.5% 标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退休人员个人不缴费。单位缴费比例不变。

三、增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统、统账一)个人账户资金

1. 增设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统)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个人账户资金在职职工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的 0.4%、退休人员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的 0.5% 划入。

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账一)参保人员的个人账户资金，由目前执行的按在职职工 11 元/人·月、退休人员 16 元/人·月标准划入，调整为在职职工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的 0.8%、退休人员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的 1% 划入。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统)参保人员的补充医疗保险费按 6 元/人·月缴纳，其中单位和个人各缴纳 1 元/人·月，个人缴纳部分在个人账户资金中划转。

四、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补助办法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统)：参保人员当年个人账户资金用完后，符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门诊医疗费用在 1500 元以内部分，在职职工自费 500 元、退休人员自费 300 元后，由统筹基金给予 30% 的补助。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人自费 300 元后，由统筹基金给予 50% 的补助。

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账一)：参保人员当年个人账户资金用完后，符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门诊医疗费用在 2000 元以内部分，在职职工自费 500 元、退休人员自费 300 元后，由统筹基金给予 40% 的补助。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人自费 300 元后，由统筹基金给予 60% 的补助。

助。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账二)：参保人员当年个人账户资金用完后，符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门诊医疗费用在 2000 元以内部分，在职职工自费 500 元、退休人员自费 300 元后，由统筹基金给予 50% 的补助。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人自费 300 元后，由统筹基金给予 70% 的补助。

五、取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

鉴于我市职工医疗保险制度对参保人员住院医疗费报支一直上不封顶的实际情况，取消原设置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原设定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住院医疗费报支比例和给付办法不变。

六、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统)住院起付标准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统)起付标准，由目前“每次住院由统筹基金支付医疗费的起付标准为 5000 元”，调整为“统筹基金支付住院医疗费的起付标准为 3000 元；结算年度内第二次住院，其起付标准为规定起付标准的 80%；结算年度内第三次及以后各次住院不设起付标准”。

七、设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统)统筹基金分段支付比例

1. 统筹基金支付住院医疗费（结算年度内多次住院可累加）的比例为：在职职工（含“双缴双保”、退职人员）：3000 元（不含）至 20000 元，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为 65%，二级医疗机构为 63%，三级医疗机构为 60%；20000 元（不含）至 40000 元，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为 70%，二级医疗机构为 68%，三级医疗机构为 65%；40000 元（不含）至 65000 元，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为 75%，二级医疗机构为 73%，三级医疗机构为 70%。退休人员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在在职职工对应档次上增加三个百分点。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人，其个人负担的比例为退休人员的 50%。

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统)参保人员在参保并缴费的次月起享受医疗保险待遇。首次参保缴费不满一年的，该期间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支付时，其自负比例在上述基础上增加 50%；缴费不满两年的，自负比例在上述基础上增加

30%。

3. 符合规定病种条件并经申请认可的，其门诊针对性治疗费用可视作住院费用，由统筹基金按三级医疗机构标准支付。

八、其他事项

1. 参保人员如年中停保，其个人账户因个人要求或再次参保、转移社会保险关系时应作清算。

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统、统账一)参保人员补充医疗保险的补助比例统一为60%。

3. 自由职业者参保人员可按单位职工标准缴费并享受相应医疗保险待遇。

4. 由社保经办机构管理的医疗补助人员(统

账二)待遇不变，补助资金分别列支。

5. 本通知适用于市本级。各县(市)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在2010年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作相应的调整完善，重点是建立门诊补助办法和调整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按照嘉政发[2008]59号文件要求，全市要统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待遇政策。

6. 本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各县(市)同步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嘉兴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14号)，通知指出，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嘉兴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张志伟

副组长：夏忠平(嘉兴军分区)

吴云达(市政府)

陈树庆(市政府)

市委宣传部、市纪委(监察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劳动保障局、市人事局、嘉兴军分区分管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医院等级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19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对我市医院等级评审工作的领导和协调，推进市级医院争创三级甲等医院，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医院等级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柴永强

副组长：张硕、严吉丹

市卫生局、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市建委、市人事局(编委办)、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监察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工商局、市重点

办、市质量技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市卫生局局长严吉丹兼任办公室主任，副局长沈勤任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第八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嘉兴赛区筹备委员会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23号)，通知指出，为了加强对第八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嘉兴赛区筹备工作的领导，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第八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嘉兴赛区筹备委员会。

主任：张志伟

副主任：陈树庆(市政府)

陈美英(市残联)

周梅芳(市体育局)

马邦伟(市财政局)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交通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体育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机关事务局、团市委、市残联、嘉兴学院、嘉兴职业技术学院、武警嘉兴市支队、嘉城集团、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筹委会成员。

政府筹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残联，

陈美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27号），通知指出，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赵树梅

副组长：陈祖生（市政府）

汪善明（市国土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应急办分管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葛汉才兼任办公室主任。

要 闻 简 报

(2010 年 9 月)

▲1 日：(1)上午，市政府召开全市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现场会，市长李卫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陈越强、赵树梅出席会议。(2)下午，市长李卫宁、副市长张阳升参加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创建迎检专家评估反馈会。

▲2 日至 7 日：市长李卫宁，副市长蒋仁欢、陈越强、赵树梅、柴永强、张阳升先后赴嘉兴学院、同济大学浙江学院、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嘉兴高级技工学校、嘉兴城市大学、嘉兴市建筑工业学校、秀水专修学院、少体校等走访慰问教师。

▲2 日至 15 日：副市长张志伟赴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学习。

▲3 日：(1)副市长陈越强拜访南京空军二十八师政委姜汉民，通报嘉兴军民两用机场项目有关情况。(2)副市长张阳升参加全省旅游重点项目推进现场会。

▲4 日至 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来我市桐乡检查农业技术推广法及种子法贯彻实施情况并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副市长陈越强陪同。

▲6 日：(1)省政府危险化学品安全环保工作督查组来我市督查，副市长蒋仁欢陪同。(2)下午，山东省德州市委副书记史好泉、副市长瞿长生率团来我市考察统筹城乡发展工作等情况，副市长陈越强、张阳升接待。(3)副市长柴永强赴福建省晋江市参加 2010 中国·长三角国际体育休闲用品博览会推介会。(4)副市长张阳升赴南京参加浙江·江苏经济合作洽谈会暨项目签约仪式。

▲7 日：(1)上午，受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

作部级领导小组委派，财政部宁夏监察专员办副专员黄国俊带队进驻嘉兴开展重点检查，副市长陈越强接待。(2)下午，副市长陈越强参加省“三位一体”港口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工作座谈会。

▲7 日至 9 日：副市长蒋仁欢赴厦门参加“厦洽会”。

▲8 日：(1)上午，台湾彰化县县长卓伯源率政府观摩参访团一行来我市友好访问，市长李卫宁接待。(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省医改工作座谈会并作工作汇报。(3)下午，上海市副市长胡延照率政府代表团来我市考察农业农村工作（“两分两换”、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并召开两地“三农”工作交流会，市长李卫宁参加汇报会并致词，副市长陈越强陪同。(4)下午，副市长蒋仁欢赴杭州参加 2010 中国浙江商务周开幕式。(5)副市长张阳升参加全省第八次党史工作会议。

▲9 日：(1)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嘉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节庆祝大会并致词。(2)副市长张阳升赴绍兴参加 2010 年上海世博会“经济转型与城乡互动”主题论坛。

▲10 日：(1)上午，新加坡总理公署部长陈惠华女士率新加坡政府代表团来我市友好访问，市长李卫宁会见代表团一行，副市长蒋仁欢接待。(2)上午，副市长陈越强出席伊斯兰教开斋节（嘉兴）开斋仪式。

▲10 日下午至 11 日上午：市长李卫宁参加警卫接待。

▲12日:(1)上午,我市举行迎省运“五芳斋”杯嘉兴市本级中小学生现场书法、篆刻大赛,副市长陈越强出席。(2)下午,国家粮食局监察局局长辛志光一行来我市调研粮食工作,副市长陈越强接待。

▲13日:(1)下午,副市长赵树梅出席嘉兴市土地协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并讲话。(2)晚上,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国际奥委会副主席于再清来我市海宁出席2010亚洲男子篮球挑战赛开幕式,副市长陈越强接待。

▲13日至15日:副市长张阳升赴北京联系工作。

▲14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工业园区工作会议,副市长蒋仁欢出席并讲话。(2)下午,市长李卫宁参加嘉兴乍浦——日本直航开通推荐会。

▲14日至16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我市召开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等审查会议,副市长陈越强接待。

▲14日下午至15日:温州市副市长黄德康率政府考察团来我市考察农业农村工作,并召开统筹城乡改革发展工作交流会,副市长陈越强接待。

▲15日:(1)上午,市长李卫宁出席党校秋季班开学典礼并作辅导报告。(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赴省科技厅汇报国家级高新区申报工作。(3)下午,福建省晋江市副市长曾献礼来我市考察,柴永强接待。

▲16日:(1)下午,我市召开沪杭客专配套工程建设及沿线综合基础整治现场会,李卫宁市长出席。(2)丽水市副市长廖思红来我市考察嘉善水上运动中心,副市长柴永强接待。(3)晚上,我市召开“嘉兴市荣誉市民”和“南湖友谊奖”授奖仪式暨中秋招待宴会,市长李卫宁出席并致词,副市长蒋仁欢出席。

▲16日至17日上午:副市长陈越强赴北京拜访农业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16日至18日:副市长张阳升赴重庆市涪陵区联系对口支援工作。

▲17日至19日:市长李卫宁随省政府代表团赴四川省青川县考察。

▲19日:(1)上午,副市长陈越强出席第五届“麟湖之声”暨南湖菱文化节活动。(2)上午,副市

长柴永强赴平湖出席经济转型与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展望中国·平湖论坛。(3)下午,省环保厅厅长徐震来我市平湖调研生态环境建设工作,副市长陈越强接待。

▲20日:(1)上午,市政府召开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会议,传达全省问题乳粉清查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中秋、国庆期间食品安全工作,副市长陈越强出席会议并讲话。(2)上午,我市举行湘家荡旅游接待中心(国际会议中心)项目开工仪式,副市长赵树梅出席仪式并讲话,副市长张阳升出席。(3)下午,副市长张阳升赴丽水联系对口支援工作。(4)晚上,我市举行第十七届中国国际钱江(海宁)观潮节和第十七届海宁中国皮革博览会、家纺博览会,市长李卫宁赴海宁出席开幕式并致词,副市长蒋仁欢出席。

▲21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赴平湖参加2010平湖科技合作签约暨技术成果发布会。(2)下午,市长李卫宁参加全省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工作推进会。(3)下午,美国莱克兰市姐妹城市委员会主席吉姆·范普兰克一行来我市考察教育工作,副市长柴永强接待。

▲24日:(1)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局长邹首民,副局长陈善荣、曹立平率团来我市南湖“一大”会址举行主题党日活动,副市长陈越强接待。(2)晚上,第十二届中国老年合唱节在我市南湖区举行,市长李卫宁出席并致词,副市长张阳升出席。

▲25日:(1)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参加全省上市公司发展工作会议。(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市人口计生委纪念“公开信”发表30周年文艺演出并致词。(3)下午,我市召开全市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新市镇、新社区建设现场会,市长李卫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陈越强、赵树梅出席。(4)下午,教育部原副部长周远清一行来我市考察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副市长柴永强接待。

▲26日:(1)上午,上海松江区区长孙建平率政府代表团来我市考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长李卫宁接待,副市长张志伟、赵树梅陪同考察。(2)上午,我市在上海市青浦区举行上海西郊国际农产品展示直销中心嘉兴馆开业揭牌仪式,副市长陈越强出席。(3)农业部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副主任王维友来我市调研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经营情

况,副市长陈越强接待。

▲27 日:(1)上午,国家发展改革委资环司副司长李静率国家“限塑”工作检查组来我市现场检查,副市长陈越强接待。(2)副市长张志伟参加全省人事保障宣传工作会议。(3)下午,副市长陈越强参加省政府召开的全省供销工作会议。

▲27 日至 28 日,市长李卫宁率党政代表团赴江苏省常州市、苏州市学习考察,副市长赵树梅参加。

▲27 日至 29 日:省侨联青年总会 2010 年会在我市召开,副市长蒋仁欢出席并致词。

▲28 日:(1)我市举行嘉兴市首届社区工作论坛,副市长张志伟出席。(2)副市长张志伟参加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会议。(3)副市长柴永强赴国家体育总局汇报浙江省第十四届运动会有关情况。

▲28 日至 29 日:副市长陈越强赴河南省郑州市参观全国绿化博览会。

▲28 日至 30 日上午:2010 年整治违法排污

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省十厅局联合检查组来我市进行现场检查,副市长陈越强参加 30 日上午的检查情况反馈会。

▲29 日:(1)上午,市长李卫宁接待万科集团总裁郁亮一行。(2)上午,我市召开第十四届省运会临战动员大会,市长李卫宁出席会议并作动员报告。(3)中午,市长李卫宁赴嘉善接待参加省城乡居保会议的陈加元副省长。(4)下午,市长李卫宁主持召开六届市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嘉兴市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议题,副市长张志伟、陈越强、赵树梅、柴永强、张阳升,秘书长吴云达出席会议(副市长蒋仁欢因事请假)。(5)国家安监总局副局长孙华山来我市调研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市长李卫宁、副市长蒋仁欢陪同。

▲30 日:(1)上午,省委常委、省组织部部长蔡奇赴我市嘉善调研,市长李卫宁陪同。(2)下午,我市召开全市人才工作会议,市长李卫宁出席会议并讲话。

2010 年 10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10]7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心城区 1-49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
嘉政发[2010]8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湖区“城乡统筹一体化”农民安置房建设项目融资方案的批复
嘉政发[2010]8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嘉兴市市容环卫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城市美容师的通报
嘉政发[2010]8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嘉政发[2010]8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正式登记的通告
嘉政发[2010]8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第一批、第二批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
嘉政发[2010]8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蒋唯民常务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1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嘉兴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1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农作物秸秆机械切碎还田予以补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1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县域边界环保联动监管机制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1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举办 2010(第六届)嘉兴汽车文化博览会的批复
嘉政办发[2010]11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1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医院等级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2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快转而未供土地供地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2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清洁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2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全市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系统先进个人的通报

- 嘉政办发[2010]12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第八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嘉兴赛区筹备委员会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0]12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强急救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0]12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0]12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0]12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